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皜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零七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四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皜翰於民國113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07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

01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2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
03 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77,51
04 9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
05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
06 一)。

07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
08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
09 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1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
11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2 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4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15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
16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7 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
18 釋明文件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